

目 录

前言3	,
一、案件审判概况及主要特点4	-
(一)融资租赁合同案件概况及特点分析4	:
1. 格式合同使用率高,约定管辖相对普遍5	ı
2. 承租人为被告占比高、抗辩理由较为集中5	ı
3. 标的物价值高,集中于特种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5	ı
4. 法律关系复杂化,案件多以判决为主5	ı
(二)商业保理合同案件概况及主要特点6)
1. 当事人类型集中,融资主体多为中小微企业7	
2. 涉诉标的额相对不高,区间分布集中7	
3. 新类型案件增加, 涉诉主体范围扩大7	
二、审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8	•
(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常见问题8	
1. 承租人、回购人存在认识误区,产生履约瑕疵或争议8	
2. 出租人的资信审查、交付监督、跟踪服务机制存在疏漏8	
3. 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不规范, 部分业务模式创新因缺乏统一共识易	
引发争议8	
4. 租赁物权属公示、租赁物残值确定存在争议9	1
5. 租赁物不适格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9	1
(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常见问题1	0
1. 保理案件的诉讼模式存在差异1	0



	2. 债权转让通知方式不规范	10
	3. 保理人对基础合同的审查不充分,未能有效识别风险	10
	4. 暗保理业务因未披露信息易引发纠纷	11
	5. 虚构基础交易关系仍存在一定比例	11
三、	对策和建议	12
	1. 切实提高法律意识,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2
	2. 加强行业引导、自律,完善全程监督机制	12
	3. 加大行政监管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3
	4.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多元高效解决纠纷	14
附件	t. 融资和凭合同和商业保理会同纠纷典型案例	15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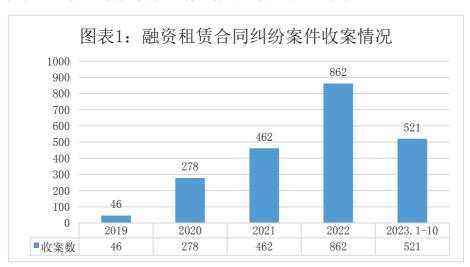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近年来,作为南沙重点特色金融产业,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截至目前,南沙已累计聚集全国20%、全市80%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累计业务合同金额近6000亿元,初步形成融资租赁集聚区。而商业保理发轫于中小微企业,是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在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方面亦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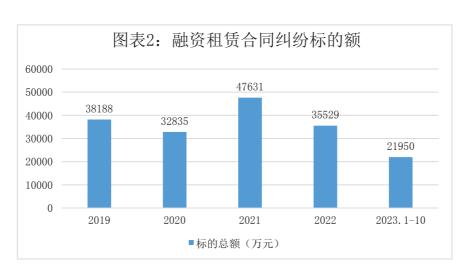
金融审判是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引导和规范金融企业和行业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路径。随着南沙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也逐步进入司法视野,案件受理数逐渐增长。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充分发挥司法参与社会治理职能,引导和规范新兴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合法、有序发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近五年来审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商业保理合同纠纷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该两类案件的主要特点及发现的主要问题,以期为南沙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案件审判概况及主要特点

(一) 融资租赁合同案件概况及特点分析

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我院共新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153件,案件标的金额总计136842万元。新收案件数量接近我院同期新收金融案件总数的5.1%。其中,2019年新收上述类型案件46件,标的金额总计38188万元;2020年新收上述类型案件278件,标的金额总计32835万元;2021年新收上述类型462件,标的金额总计47631万元;2022年新收上述类型862件,标的金额总计35529万元;2023年1-10月共收案521件,标的金额总计21950万元。







整体而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 格式合同使用率高,约定管辖相对普遍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以及当事人风险防范意识的不断提高,融资租赁格式文本内容及签约形式日趋完善。从交易模式和合同签订过程看,出租人作为融资融物的提供方,事先拟定格式化合同文本,并选择电子签约的模式在实践中相对普遍,占此类合同纠纷的绝大多数,而其中在管辖条款方面,大部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引发的纠纷由出租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据统计,本院受理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中,75%以上案件为约定管辖案件。

2. 承租人为被告占比高、抗辩理由较为集中

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新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承租人为被告占比较高,特别是承租人为自然人被诉的案件1934件,占比高达89%。另外,承租人对抗出租人租金请求权的抗辩理由呈现明显的类型化倾向,主要集中于否认合同效力、提出租赁物质量异议、回收租赁物的残值异议以及租金数额异议等方面。

3. 标的物价值高,集中于特种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

随着南沙建设加快推进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以制造业大型机械设备(如建筑工程业的挖掘机、飞机设备等)为租赁标的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大量出现,此类租赁物价值昂贵,涉诉案件标的额高,体现出典型的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功能结合的特征。另外,由于物流运输及智能化行业蓬勃发展,涉及富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租赁物,如新能源汽车等的案件也逐步增加。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融资租赁行业对于南沙大型项目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较高,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 法律关系复杂化,案件多以判决为主

作为创新活力高的金融形态,融资租赁行业在南沙金融创新改革的有力推动下,涌现了众多创新模式,如售后回租、联合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等,极大的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案件审理中发现,除典型的出卖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交易架构外,出租人将回购人、保证人、抵押人等利益相关方纳入到融资租赁交易体系中,产生多重法律关系的情形日益普遍;而以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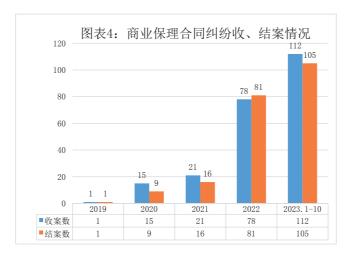


设工程原材料、设备等集合物,以及各类新型科技产品作为租赁物设定融资租赁关系的"非典型融资租赁物"也不断涌现,进一步增加了审理难度。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审结的2035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为613件,而以判决方式结案1059件,显示司法的引导和规范对于融资租赁交易行为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商业保理合同案件概况及主要特点

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我院共新收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227件,审结 212件,其中2019年新收1件,审结1件;2020年新收15件,审结9件;2021年新 收21件,审结16件;2022年新收78件,审结81件;2023年1-10月新收112件,审 结105件。总体而言,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相较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而言, 数量不多,但逐年增长趋势明显。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审结的212件案件 中,以调解方式结案1件,以撤诉方式结案19件,以判决方式结案116件。





整体而言,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 当事人类型集中,融资主体多为中小微企业

目前供应链金融市场需求旺盛,在产融结合、脱虚向实的环境下,商业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行业平台,系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较为集中,占比高达93%,其中,中小微企业作为融资主体的案件67件,占比34%。反映出南沙商业保理行业虽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经在服务实体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产业链,为企业提供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产品,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2. 涉诉标的额相对不高,区间分布集中

从涉诉的标的额来看,虽然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标的额跨度较大,在数万元至超千万元之间的各个数额区间均有分布,但100万元以内的区间段分布仍相对集中,共189件,占比高达83.2%。其原因在于中小微企业通过保理进行融资的需求较大,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受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影响,应收账款种类及金额相对不多,自身偿债能力亦有限,故单笔交易金额低,单笔融资金额亦相对不高。相对而言,商业保理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相对不高、程序简单、业务操作相对灵活,有效缓解了中小微融资难问题、加速企业资金流动,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大有裨益。

3. 新类型案件增加, 涉诉主体范围扩大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作为复合型法律关系,一般存在三个主体、两个法律关系。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改革的推动下,保理行业根据实践需求持续探索保理合同新模式,新类型案件也随之增加,如涉及回购型保理、暗保理、买断型保理等新类型保理合同纠纷等。而不同保理业务模式下各类诉讼主体身份存在一定差异,除典型的保理人、债权人和债务人三方交易架构外,涉诉主体的数量和范围不断扩展,商业保理纠纷呈复杂化趋势。实践中,法院应申请或依职权追加当事人的情形并不鲜见,案件审理难度大。



二、审理中发现的问题

(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常见问题

1. 承租人、回购人存在认识误区,易产生履约瑕疵或争议

租赁物的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是案件审理中常见的承租人抗辩理由之一,这是由于承租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性质上的认识误区所导致的。部分承租人将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与普通租赁合同关系混淆,忽视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的特征;部分承租人则将融资租赁合同关系误认为是借贷关系或买卖关系,忽视了融资租赁合同"融物"的要求。此外,另有部分承租人法律意识不强,忽视对交付租赁物的质量检验而直接签收受领租赁物,导致租赁物质量争议却无法举证证明。部分回购人受销售利益驱动,在合同中约定在承租人违约时承担回购责任,却对回购的法律责任和风险预判不足,提出的拒绝承担回购责任的抗辩理由往往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无法得到支持。

2. 出租人的资信审查、交付监督、偿付能力跟踪机制存在疏漏

在缔约过程中,部分出租人没有建立完善缜密的资信审查和风险管理机制,个别业务人员出于销售业绩驱动,重项目数量轻资质审查,加大了出现坏账等融资风险的概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疏于对租赁物交付行为进行监督,甚至出现承租人与出卖人串通,虚构租赁物及虚假交付,骗取融资租赁资金的行为。而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部分出租人亦忽视了融资后对承租人偿付能力的跟踪,对承租人的经营恶化趋势未能及时察觉、采取措施,导致出现承租人下落不明、丧失偿付能力、擅自处分租赁物等情况。

3. 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不规范, 部分业务模式创新因缺乏统一共识易引发 争议

实践中,融资租赁合同往往是由出租人(融资租赁机构)事先拟定并提供的格式合同,但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本身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若合同中对业务术语未作明确界定,或对容易引发争议的特殊问题未作清晰约定,例如首付款的性质、租赁物残值计算方式等约定不明,就极易引发争议。同时,实践中为进一步提高缔约效率,不少融资租赁企业开始探索并推广电子签约模式,但在创新业务模式过程中,未注意对承租人充分释明格式合同条款及提示风险,也为



纠纷产生埋下隐患。例如: 1、售后回租业务中出租人对承租人提供的标的物资产, 疏于查验和办理过户、登记等必要手续, 存在标的物实际价值与融资额差距较大的情况; 2、部分企业和个人对电子签约的相关法律风险认知不足, 业务开展中欠缺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机制, 导致相关纠纷和法律问题不断涌现; 3、部分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委托经销商转付租金, 但因信息沟通不畅或疏于监管,容易产生经销商不及时向出租人转付租金甚至擅自截留租金情况, 导致合同风险扩大。

4. 物权权属公示、租赁物残值确定存在争议

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使得租赁物权属风险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在目前的融资租赁交易实践中,如何进行租赁物权属公示,尚未形成共识。在出租人对租赁物缺乏有效监控措施的情况下,承租人可能擅自处分租赁物,若第三人属于善意取得,则会极大影响融资租赁的交易安全。此外,租赁物使用后的残值如何确定也是较为常见的争议问题,当事人双方往往难以协商一致选定合适的评估机构进行残值评估。而在二次租赁市场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出租人缺乏收回租赁物变现或再次租赁的畅通渠道,权利救济的途径受到制约。

5. 租赁物不适格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相较于普通租赁合同或借款合同而言,融资租赁合同兼顾"融资"和"融物"两项功能要求。而实践中,一旦合同关系被认定为不符合融资租赁合同要件要求,则将按照其他法律关系处理。租赁物不适格、实际不存在、价值不实等均可能影响交易的"融物"属性,导致合同性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实践中,部分出租人对租赁物未进行严格审核,存在无实际标的物、标的物不适格、标的物高估等情形时,部分名为融资租赁的合同因丧失融物特征,仅用于融资目的,而被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减轻了承租人的还款责任。随着融资租赁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基于新型租赁物发展的业务也日益增多,出租人对新型租赁物定性不明确,比如房屋、构筑物以及知识产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新型租赁物,因与传统租赁物在表现形态、使用方式、价值认定上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风险。



(二)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常见问题

1. 保理案件的诉讼模式存在差异

由于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为复合型法律关系,保理商往往一并起诉债权转让方和债务人,因此在起诉时存在两种不同做法:第一种是将保理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保理融资、回购及担保责任作为一个整体纠纷进行诉讼;第二种是将保理合同债权转让和保理融资两个主要法律关系进行拆分,由当事人分别诉讼。合并诉讼弊端在于案件成为复合之诉,法律关系更为复杂,事实查证成本增加,相对于单个诉而言举证难度大、审理复杂、诉讼周期较长;而分别诉讼虽然法律关系相对明确,但各案件之间的关联以及实际履行易造成审判冲突,影响了纠纷的一次性实质性解决。

2. 债权转让通知方式不规范

根据民法典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而对于商业保理的债权转让通知而言,其目的系使债务人知晓保理公司经受让对其享有债权,以便债务人及时了解其债务给付对象并履行债务。因此,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对保理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实践中,部分保理合同对于债权转让的具体通知方式及效力约定不明,部分保理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对应收账款的表述笼统、模糊,并未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名称、编号等重要信息作清晰记载,使债务人因无法准确知悉债权转让事实而继续向原债权人履行,从而引发纠纷。

3. 保理人对基础合同的审查不充分,未能有效识别风险

保理合同所包含的应收账款,往往对应着复杂的交易行为和交易类型。审判中发现,个别债权人为谋取高额保理融资,而虚构基础交易合同,或夸大基础合同金额,或就同一应收账款进行重复转让、申请保理融资等情形;审理中还发现,有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或不完全属实的交易关系证明文件,共同欺骗保理人骗取保理融资的情形。同时,在保理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与债务人串通变更基础合同、阻碍保理人行使权利也时有发生。在此类案件中,债权人所提供的基础合同往往存在合同内容不完整、签订时间不一致、交易内容不明确等情形,而保理人并未发现该风险。如若保理人严格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对基础交易资料进行谨慎审查,不难发现该问题。可见,部分保理人对基础合同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在基础合同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仍然与债权转让方签订保理合同,受让应收账款,从而引发纠纷。

4. 暗保理业务因未披露信息引发纠纷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可以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隐蔽性保理)。暗保理是指保理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时期内,保理商或债权人都未将应收账款的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仅在约定期限届满或约定事由出现后,保理商可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实践中,为合理防控风险,保理商选择明保理业务较多,但暗保理业务亦存在一定比例。审判中发现,根据暗保理业务规则,部分债权转让方仅通知债务人更改收款账户信息,未向债务人披露应收债权转让及保理融资的事实,债务人仍然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向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当保理人发现可能存在风险时,再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书,如果此时债务人对应收账款的付款义务已经向债权人支付完毕,则保理合同项下权利无法实现,引发纠纷。

5. 虚构基础交易关系仍存在一定比例

实践中,在保理商向债务人主张应收债权时,债务人多以基础交易合同不 实或应收账款虚假为由提出抗辩。经审理发现,虚构应收账款主要存在以下三 种情形:一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单方伪造基础交易合同、虚构应收账款,骗取保 理人融资;二是应收债权人与保理人通谋,保理人明知无真实应收账款存在, 仍为应收债权人提供融资;三是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编造虚假合同 或出具虚假的应收账款确认证明,骗取保理人融资。而在基础合同无效或虚构 交易的情况下,保理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争议,多数审判 观点认为基础交易合同应与保理合同相互独立,基础合同无效并不必然导致保 理合同无效。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应收账款向保理人申请融资,并不影响 保理合同的法律效力,但保理人明知应收账款虚假的除外。民法典生效后,相 关裁判规则得到确定,实践中的法律分歧得到有效解决。目前,更多的分歧主 要集中在对保理人是否"明知"的认定标准方面。



三、对策和建议

针对上述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建议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各方当事人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防范 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 一是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机构应加强合同合规管理和和偿付能力跟踪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应不断完善合同格式条款,重视对合同专业术语及相关内容的解释说明;同时,根据业务开展实践及涉诉情况应及时总结梳理现有合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更新完善合同条款,在法律保护框架范围内,公平合理地拟定双方权利义务。此外,切实加强风险控制意识,重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义务,防止在暗保理情形下欺诈与合谋侵犯保理商权益情形的出现,落实对债权转让方的追索权,防范法律风险。
- 二是建议融资租赁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的其他当事人切实提高法律意识,做好对合同内容审查及风险评估。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回购人、保证人等均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学习和认识,区分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与普通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关系的区别,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等相关配套合同时,认真阅读并审查合同条款,理性评估销售利润、可得利益与回购责任、保证责任之间的利害关系,充分理解并预判其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的责任和风险。
- 三是建议融资租赁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各方均提高诚信履约意识和能力。 融资租赁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树立依法经营、诚信履约的意识,充分认识违约风险和责任,避免侥幸心理,认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坚决杜绝借用融资租赁合同规避相关行业监管禁止性规定、虚构商业保理基础 交易关系骗取保理融资等不诚信行为。
- 2. 建议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引导和行业自律,完善业务 全程监督机制
 - 一是强化全流程业务规范意识,完善审查机制。融资租赁行业应组织推动



出租人增强对租赁物交付行为的自我监督管理,推动融资租赁企业严格审核承租人资质,建立承租人资信评级机制,完善对租赁物交付检查管理流程,运用音视频及文字签章等多种形式做好租赁物交接登记,避免因租赁物质量瑕疵产生风险。商业保理行业应审慎审查基础交易关系,核查应收账款状况,做好前端资信调查,形成规范、完整的基础交易核查流程,以确保审查义务履行的可视化和可追溯。

二是完善经营风险跟踪机制。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应与承租人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实时掌握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租赁物使用情况,定期做好登记以便后续跟踪;及时在租赁物信息登记平台完成权利登记,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保理商应做好贷后管理,实时关注买卖双方信息,持续跟踪买卖方双方生产经营情况,规范档案登记,及时发现风险因素,把握供应链薄弱点,做好风险防控。

三是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对企业的引导、示范、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强化行业监管,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的资金来源、风险指标、租赁物合规或应收账款合规情况,配合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分类管理、监管评级工作,发挥惩戒整治和外部激励机制的作用,倡导企业通过合规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控制行业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制定行业内部业务操作指引或示范条款,及时引导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如关注租赁物的自然折损规律,科学拟定租赁物价值确定方案;拟定商业保理债权转让书及债权转让通知书的示范文本,避免因合同条款或通知书歧义引发纠纷。

- 3. 建议继续加大行政监管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一是设立资质核查和健全监管机制。依法严格核查融资租赁企业或商业保理机构设立条件,完善审核程序和要求。落实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分类管理要求,实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分类处置、名单管理,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纳入监管名单。
-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常态化日常监管,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或商业保 理机构的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上述机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及异常状



况,及时通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公司异常名录的通报力度,健全日常监管制度,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机构自觉规范经营,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是强化引导、规制。相关对口监管机构研究解决行业重大问题,制定相 关监管规定和政策措施,出台风险补贴、奖励政策和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问 题的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畅通退出机制,推动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 行业实现整体素质提升。
- 4.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引导和规范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健康发展,促进纠纷多元高效化解
- 一是增强大局意识,强化司法审判对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的引导、规范。 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定位,将金融创新发展融入南沙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公 正高效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案件,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以司法 审慎谦抑态度,规范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交易行为,支持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 行业创新;强化审判规则总结,出台融资租赁纠纷、商业保理纠纷案件诉讼指 引和审判白皮书,向社会通报该类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发现、分析问题,探索 对策建议。
- 二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大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力度,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与司法局、金融局、租赁协会、商业保理行业、公证处等单位协调联动,积极整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的各类解纷资源,构建有序衔接、多元共治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通报并协调解决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对重点问题强化监管。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等生动形式向社会普及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根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司法建议,填补行业管理漏洞,铲除瘀症,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附件: 融资租赁合同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

禧某公司与圣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禧某公司与圣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租赁物为彩瓦、变截钢、C型钢以及配送工程等,由禧某公司向圣某公司一次购买后再回租给圣某公司,并约定租金的具体支付期限。双方还签署《租赁物资清单》《租赁物单据清单》《租赁物验收清单》。合同签订后,禧某公司向圣某公司支付案涉租赁物的全部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履行中圣某公司未再向禧某公司支付租金,至起诉时已拖欠租金近170万元。禧某公司诉请判令圣某公司清偿剩余租金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损失等。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合同约定的彩瓦、变截钢、C型钢以及配送工程等集合物能否成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案涉合同应定性为借贷合同关系抑或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应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理由在于:一、禧某公司系经 批准许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相应 的经营资质;二、售后回租属于合法的融资租赁的模式之一,案涉合同内容符 合售后回租业务的法律表征;三、《租赁物清单》《租赁物验收证明书》的签 署具有使租赁物特定化的功能,无证据证明合同签订时案涉租赁物并非真实存 在,或者其价值明显低于案涉融资金额。故判决支持禧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融资租赁集"融资"和"租赁"两种法律关系于一身,目的在于鼓励和促进对具有价值的物品或设备产品的应用,实现经济社会利益。与传统融资租赁合同单一、固定的租赁物不同,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彩瓦、变截钢、C型钢以及配送工程等集合物,因而当事人双方对上述物



品能否成为融租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产生极大争议,并由此影响案涉合同性质和效力的判定。本案判决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创新的谦抑态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案涉租赁物的不同用途,以案涉租赁物在签订合同时实际存在且范围相对明确为由,认定其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的法律要求,进而认定本案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既彰显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诚实信用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又有利于灵活企业经营方式、盘活市场资产,增加市场活力,激发区域融资租赁行业的创造力和积极性。



案例二:

中某公司与城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某公司与城某公司签订《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某公司根据城某公司的指定向耀某公司购买一台挖掘机用于出租给城某公司,设备留购价100元,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共30期),每月支付一期,设备价款203万元,融资额1718236.36元,首付款311763.64元,每期租金62333.33元,租金合计186999.9元;如城某公司违约,中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城某公司赔偿损失。2021年5月26日,城某公司接收案涉租赁物。后城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2021年10月24日,中某公司通过耀某公司将案涉租赁物销售给广某公司,售价145万元。中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诉请解除合同、确认租赁物权属及赔偿损失401762.64元等。城某公司辩称中某公司已将案涉租赁物取回并转卖,其未能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不应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城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中某公司在取回租赁物并转售后,有权要求城某公司就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进行赔偿。因中某公司收回租赁物后未进行价值评估,城某公司对其转售价格145万元提出异议,当事人对此均存在一定过错。法院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价格结合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进行折旧计算租赁物收回时的价值。案涉租赁物于2021年5月26日交付,至租赁期满2023年12月10日约为31.5个月,至2021年10月24日收回租赁物,折旧约5个月。设备剩余价值为(2030000-100)/31.5*(31.5-5)+100=1707793.65元。城某公司应赔偿损失162306.25元(1869999.90+100-1707793.65)。综合考虑中某公司取回租赁物后再转售需要合理时间、实际转售价格,以及双方当事人具体过错等情况,酌



情确定城某公司应赔偿损失20万元。

【典型意义】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于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取回租赁物后可以诉请承租人赔偿损失范围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对于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往往存在较大争议。本案判决通过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租赁物价格、设备留购价格、租赁期限、承租人实际使用租赁物情况、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探索租赁物残值计算的考量因素和合理方法,并对收回租赁物价值及抵扣损失作出认定,在合理弥补出租人因解除合同遭受的损失的同时,也保护了承租人在支付部分租金后享有的利益,综合当事人的具体案情中的过错程度,实现当事人的利益平衡,为同类案件裁判作出了良好示范,有助于引导融资租赁行业规范运营,建立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



案例三:

裕某公司与李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裕某公司与李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裕某公司根据李某要求及自主选定,为李某购买租赁物租予李某,李某向裕某公司承租并使用租赁物。同日,裕某公司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购买欧曼牌半挂牵引车一台,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予裕某公司,但仍由李某占有使用,视为裕某公司已依《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履行了租赁物交付义务。同日,裕某公司与李某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得到履行,李某以其合法拥有的欧曼牌半挂牵引车辆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向裕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因主合同所生的损害赔偿金、裕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主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李某未依约定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裕某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以实现抵押权。后李某依约办理抵押登记,载明机动车所有人为辉某公司,抵押权人为裕某公司。后因李某未按时支付租金,裕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李某支付迟延利息及全部租金,并要求对抵押物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判结果】

关于裕某公司是否有权基于抵押权而获得优先受偿问题,法院认为,虽然根据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约定,裕某公司实际为案涉租赁物(欧曼牌半挂牵引车辆)的所有权人及出租人,但根据案涉租赁物机动车登记证记载,案涉租赁物的机动车所有人为辉某公司,抵押权人为裕某公司。上述登记具有对外公示的效力,亦无证据证实各方曾对上述登记事项提出异议。辉某公司成为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裕某公司已经完成抵押登记,该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并生效,其有权对抵押物优先受偿。裕某公司系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实质所有权人,但其所有权并不消灭或排斥其抵押权。



【典型意义】

大量通过占有改定实现租赁物交付的融租租赁合同纠纷中,虽然根据合同约定,出租人方为租赁物的实质所有权人,但出于使用、管理及运营便利,出租人、承租人均同意租赁物实际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此时,经各方协商同意,出租人会通过与承租人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方式,来保障其租金债权的实现。对于上述做法,现行物权登记制度并未作出禁止性规定,而从融资租赁合同"融物"功能的实现而言,将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亦确实更方便满足承租人的使用需求。此时,出租人从保护自身权利出发,经各方协商同意另行在租赁物上为其融资租赁债权办理抵押登记符合各方的意思自治,亦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冲突,不会损害不特定第三人利益,故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予以尊重,不宜轻易否定。



案例四:

合某公司与刘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凯某公司与刘某签订《融资租赁套系合同》,约定凯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雷克萨斯RX2009款3.5自动350豪华版车辆一台,车辆总融资额为205543元,同时刘某向凯某公司租赁该车辆并以该车辆向凯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凯某公司向出卖方支付了融资款项并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刘某租赁使用。履行中,刘某仅支付部分租金,凯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经多次转让后合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合某公司经债权转让取得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债权,其据以提起诉讼的《融资租赁套系合同》载明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同时约定由案涉纠纷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然而,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凯某公司、刘某住所地均不在广州市南沙区,亦无证据显示与该合同与广州市南沙区存在任何实际联系。经查,自2019年以来,南沙法院已受理数十宗由凯某公司为出租人、不同主体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所涉《融资租赁套系合同》均载明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南沙区并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凯某公司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无证据反映其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置有办公场所或分支机构,但凯某公司与不同主体签订的批量融资租赁合同中均将签订地点约定为广州市南沙区,缺乏合理解释。最终认定案涉融租租赁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无效。

【典型意义】

管辖是法院受理案件的基础,是通往司法公正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协议管辖制度的核心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也要谨防由此造成的恶意滥用。本案中,凯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同时亦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格式文本的提供方,与全国范围内



不特定的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格式条款约定,将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无任何实际联系的地点约定为合同签订地,进而约定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实际上即是规避现行法律关于管辖的规定,恶意滥用协议管辖权。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属于出租人一方主体特定、承租人一方主体不特定的金融案件,存在面大量广的情形,如允许当事人将与合同争议无实际联系的地点任意约定为合同签订地并约定案件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破坏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管辖公法秩序,有违协议管辖制度的立法初衷,故应当认定协议管辖条款无效。



案例五:

狮某公司与曾某、禾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狮某公司与曾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附件,约定曾某将自有的联合牌自卸车3辆出售给狮某公司,再向狮某公司租回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转移,附件《买卖合同》《租赁物件签收单》《所有权转让协议》等。为经营需要,案涉车辆登记在与曾某有挂靠关系的禾某公司名下;禾某公司为案涉融资租赁业务为曾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涉车辆还办理抵押权人为狮某公司的抵押登记。因曾某拖欠租金,狮某公司以其与曾某之间存在融资租赁关系而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全部租金等。曾某、禾某公司对案涉合同性质提出抗辩意见。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该解释第二条并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故本案最终认定狮某公司与曾某之间的关系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及效力认定的典型案



例。"售后回租"作为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其效力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售后回租"在外观方面的某些特征与抵押贷款具有一定相似性,由此引发的对融资租赁合同性质及效力的争议也成为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焦点。虽然"售后回租"往往通过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租赁物,故体现的"融资"特征较为明显,而"融物"特征则相对隐匿,但当"售后回租"同时具备租赁物买卖、租赁物回租要件时,符合构成融资租赁关系的"融资""融物"两个要素要求,承租人通过建立融资租赁合同关系而实现继续合法使用租赁物的目的,以此实现"融物"功能,故不能仅因出卖人与承租人为同一人而否定融资租赁关系。



案例六:

某物公司与陈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公司与陈某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约定某物公司将车辆通过售后回租型的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陈某使用。某物公司按陈某要求将融资款支付至汽车销售公司账户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车辆。在合同履行中,因陈某出现多次逾期,某物公司先行回收车辆,之后向陈某发出《合同加速到期通知书》,某物公司提出诉请要求陈某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逾期违约金、支付车辆留购款、要求对车辆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某物公司选择收回租赁车辆,可见以其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案涉合同,其收回车辆的行为已包含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和解除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只能择一主张。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某物公司又要求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属于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不予支持;如认为其基于合同提前解除存在损失且其收回的租赁物价值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其可以另行诉讼或者通过其他法律途径救济,综上驳回某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为出租人同时行使租赁物取回权及租金收取权利的典型案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当承租人违约,欠付或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只能就支付全部租金与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两种救济途径择一行使。出租人已经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又同时要求支付全部租金,可能获得超出合同正常履行利益之外的双重赔偿,导致出租人获得远高于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所获利益,对于承租人有失公平。故如出租人就此同时提出诉请的,法院应主动释明并要求出



租人作出选择。出租人可以根据承租人的履行能力和诚信情况,择一作出最具 债权实现可能的诉讼请求。在本案承租人已经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情况 下,其可就损失要求赔偿,但不能同时要求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案例七:

瑞某公司与好某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瑞某公司与好某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的融资租赁交易 采用售后回租的形式,租赁物即为承租人出卖给出租人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 权自出租人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之际即转移至出租人名下,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 购买价款之日。合同签订后,瑞某公司根据好某某公司提供的《租赁物清单》 向好某某公司汇入款项78600元,双方确认根据每次《租赁支付表》中确定的金 额支付租金,并约定年利率为8%。瑞某公司还提交了好某某公司提取融资款时 向其提供的材料,包括好某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11份《小松鼠壁挂炉分期销售 合同》,载明好某某公司就壁挂炉销售与客户签订分期付款合同,约定在客户 分期款未付清前,壁挂炉的所有权归好某某公司所有。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理由如下:首先,根据法律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的目的应当是使用,而好某某公司作为一家壁挂炉经销商,使用壁挂炉显然并非其目的,而是用于销售。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好某某公司已将案涉租赁物销售给客户,且客户亦已支付完首付款,客户与承租人的买卖合同正在履行当中,出租人已实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及取回权。再次,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租赁物是该法律关系成立的必不可少构成要件,也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得以建立的前提要素。根据案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款项的发放,取决于好某某公司是否将相关壁挂炉产品销售,好某某公司需提供与客户签订的租赁物销售合同、用户身份证件、设备安装场所证明文件、用户首付款凭证等材料,出租人在审核上述材料确定租赁物实际存在后,再逐项逐笔计价支付融资款。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租赁物均已销售并交付客户使用。虽然好某某公司在客户付清款项前对租赁物



保留所有权,无法改变其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事实。此时,好某某公司实际并非"租赁物"的实际租赁方,而是销售方。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仅在于瑞某公司向好某某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其进货资金需求,案涉合同实质上仅有"融资"性质,而没有"融物"的功能。从双方签订合同及好某某公司每次申请提取融资租赁款项提交的单据看,双方对于上述借贷行为均系明知。好某某公司作为瑞某公司关联企业的经销商,与瑞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意仅在于向瑞某公司借款。综上,双方之间属于借款合同关系,瑞某公司累计向好某某公司转账支付78600元应当为借款本金,根据借款合同关系处理。

【典型意义】

售后回租模式下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正是因具有了"融物"的实质要件而与借款合同区分开来。判断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售后回租型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还是借贷合同关系,须重点审查三个方面:一个是资产权属,是否为承租人真实所有,是否存在"一物二融"等情形,租赁期间租赁物是否转移或变更;二是承租人的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情况,即承租人签订合同获取租赁物的继续占有使用是否出于使用的目的,也包括双方约定的租金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条件;三、融资款金额确定、付款条件及方式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特征。对于无"融物"内容,仅有"融资"目的的情况,虽然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仍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缔约意图及履行情况综合判断其合同性质,认定其为借贷关系并进行处理。本案对于厘清融资租赁合同关系,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净化融资租赁市场秩序,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案例八:

晨某公司与昇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晨某公司与昇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晨某公司为出租人、昇某公司为承租人,合作模式为售后回租,昇某公司将包括大红酸枝原木、缅甸花梨原木、紫檀原木等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晨某公司,晨某公司向昇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昇某公司从晨某公司处租回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第七条第3项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若有延付,则在延付期间应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延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天数乘以万分之五计算并加收延迟利息起至全部应付款项付清之日止。"晨某公司认为昇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最后一期的足额租金,故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偿付租金以及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支付延迟利息。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晨某公司作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因融资租赁引发的纠纷,应参照适用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的规定,晨某公司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之和,不应超出年利率24%。本案中昇某公司须支付手续费、融租租金,上述融租利息及手续费之和,未超出融租本金的年利率24%,合法有效。但是,该《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第七条第3项中约定,晨鸣公司主张以融租本金及欠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0%计付,显然超出了司法保护的上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酌情调整延付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年利率24%。经审查及核算,昇某公司现已清付 案涉融租本金、利息及延付违约金,故驳回晨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不同于一般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不仅仅是租赁物使用的对价,也是占用出租人融资款项、经营成本、经营利润的对价,本案判决体现了法院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实质把握,也体现了法院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对融资租赁机构的不合理收费予以调整,支持经济主体的融资。



案例九:

粤某公司与浪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16日,粤某公司(受让方)与潼某公司(转让方)签订0006号 《转让合同》,约定鉴于潼某公司已与买方浪某公司签署了0214号《采购合 同》及其全部附件(即基础交易合同),双方开展了交易,潼某公司拟将其在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粤某公司,粤某公司同意受让该应收 账款权益;同日,粤某公司及潼某公司共同向浪某公司发出《转让通知书》 。2020年3月23日,粤某公司与潼某公司签订0014号《转让合同》,内容基本与 0006号《转让合同》一致,约定将潼某公司在0301号《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 账款转让给粤某公司:同日,粤某公司及潼某公司共同向浪某公司发出《转让 通知书》。2020年4月3日粤某公司与潼某公司签订0016号《转让合同》,内容 基本与0006号转让合同一致,约定将潼某公司在0301号《采购合同》项下的应 收账款转让给粤某公司:同日粤某公司及潼某公司共同向浪某公司发出《转让 通知书》。粤某公司就上述转让合同约定向潼某公司支付了相应转让对价款。 浪某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承诺按照《转让通知书》要求按期支付案涉保理款 项,并在2020年9月11日实际支付了100万元。后因浪某公司未足额向粤某公司 支付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粤某公司诉请偿还拖欠的应收账款、违约 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浪某公司辩称,案涉《转让合同》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属于大宗贸易业务,该板块发生刑事案件,相关业务存在无法核实货物的情况,《采购合同》很可能没有实际交货,那么就不存在应收账款,也没有应收账款的转让,粤某公司支付给潼某公司的资金应当向潼某公司主张;因为尚未调查清楚潼某公司是否有实际交货,是否有应收账款,不同意支付逾期利息,而且逾期利息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应适当减少。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浪某公司以案涉采购合同可能存在虚假为由提出抗辩,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事实,亦未提交证据证明粤某公司明知应收账款存在虚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规定: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故浪某公司的此项抗辩理由不成立。此外,粤某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出库单》以及对案涉产品的检测报告,均有浪某公司与潼某公司盖章,在浪某公司未提供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足以证明浪某公司与潼某公司在不买卖合同关系的高度盖然性,法院采信相关证据。根据案涉三份《转让合同》约定的内容,系潼某公司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将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粤某公司,粤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合同,符合保理合同特征,粤某公司是保理人,浪某公司是应收账款债务人,案涉三份《转让合同》属于保理合同。浪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案涉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继续向粤某公司支付未付应付账款及违约金。

【典型意义】

保理合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最受关注的立法进展和制度 增设,促使保理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获得规范,对于明确保理合同纠纷的裁 判标准、促进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施行后本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有关条款裁判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本案中,当事人对于基础合同真实性提出抗辩,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虽然保 理合同与基础交易合同在权利义务上存在牵连,但二者是相互独立合同,保理 合同的效力并不依附于其基础法律关系,而应当作独立评价。同时,因保理人 并非基础交易关系当事人,其对基础交易真实性审查会受到客观条件限制,故 也不应轻易做出否定评价。本案结合各方当事人的历史交易情况等审核基础交 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交易背景等依法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并由此确认 保理合同的性质和效力。



案例十:

国某公司与古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古某公司系提供健身服务的公司,与案涉12位学员之间存在健身私教服 务合同关系,双方在第三方平台就上述健身服务费签署了分期付款协议。古某 公司又与国某公司及学员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国某公司收购该部分服务 费对应的应收账款,并向古某公司支付保理款。第三方平台与学员签订服务协 议再与古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约定第三方平台为古某公司基于特定 消费场景的消费用户提供信用赊购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第三方平台接受委托, 代收取用户支付的应收账款, 古某公司向平台支付代收款服务费: 就上述服务 协议及对应的账款, 古某公司分别与国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同意 将其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国某公司,由 国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的业务,双方开展的是明保理和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并约定回购条款: 当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如存在债务人逾期超过30日付款的,国 某公司有权要求古某公司以受让时的价格按月回购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债权;当 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如存在债务人逾期超过60日付款的,有权要求古某公司以受 让时的价格全额回购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债权; 双方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完成对 账,次月5号前完成结算。如古某公司逾期支付,需根据服务协议按天支付服务 费,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罚金;如对单笔应收账款回购的 时间逾期15日以上的,则国某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作协议,并有权追索。国某 公司认为,古某公司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存在债务人逾期超过60日未付款,古某 公司未依约回购该逾期债权已构成违约,故诉请支付回购未还本金及利息、律 师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国某公司与古某公司就案涉12位学员健身私教服务的应收账款 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形成保理合



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本案中,国某公司主张《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所列各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存在逾期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而古某公司未就此提出相反证据,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回购条款,国某公司有权要求以其受让时的价格全额回购债务人也即案涉12名学员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本金。依据前述回购条款中关于罚金的约定,国某公司有权要求古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其主张的利息损失计算标准年利率14.6%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认可。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典型的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约定,当债务人不偿付债务时,保理人并不承担该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追索权的制度设计相当于由债权人为债务人的债务清偿能力提供了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保理人既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因为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的支付;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本案中,保理人选择合同约定的回购条款而主张权利,法院通过准确适用民法典规定,依法确定各方当事人的责任。